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首发、配股、公开发行、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等融资类项目和股权转让、并购、买壳上市、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必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审核，于履行完备尽职调查程序、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国泰君安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在投行业务委员会中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公司投行业务分管领导、部分部门董事总经理以上职级（含）、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骨干和质量控制组专职成员组成。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分为初次立项、保荐承销立项两类。原则上 IPO 融资类项目应经历两次立项，其他类别的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通常仅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但质量控制组认定需进

行两次立项的除外。

1、初次立项评审

申请初次立项评审前，项目所在业务组应对项目质量和风险程度进行初步评判，经业务组内部讨论同意后，方可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初次立项评审申请。业务组组长或其指定的该项目组成员为立项申请报告提交人。

业务组申请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附件挂网并提交质控组。质控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应选择并确定参与审核的评审组别和主审员，并将立项会议通知转发所有评审委员。

对初次立项申请评审，参会委员着重就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状况、主要业务和产品、资产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可能的筹资规模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方可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同时业务组组长经报批部门总经理同意确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指定该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人员。

2、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项目业务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时，向立项评审委员会申请进行保荐承销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评审的程序和时间要求与初次立项申请评审相同。

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参会委员着重就发行人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本保荐机构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要求将申

报材料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控组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若未获得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项目组人员需按照评审会议的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进行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三）内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的内部核查由内核小组和其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共同完成，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如下：

1、拟报证监会保荐项目应当事先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立项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内核；

2、申请材料申报：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形式）报风险管理部；

3、申请材料受理：风险管理部安排项目主审员对项目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提交内核会议条件进行审核；

4、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风险管理部安排内核小组成员进行核查，内核小组成员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6、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小组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

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监管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公司审批同意后由项目组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初次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了初次立项申请文件。质控组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后，质控组认为项目质量良好，初步符合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于是将立项会议通知发送给参会委员。

2015 年 6 月 1 日，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聚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次立项申请。项目初次立项评审会议召开时，立项评审委员会分组成员 6 人参加会议；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质控组列席会议。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随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并挂网。

经参会委员表决，聚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获得一致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丁小文、韩宇鹏

项目协办人：董帅

项目组成员：郝彦辉、高斌、杨学雷

丁小文：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和尽职调查，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

韩宇鹏：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和尽职调查，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

董帅：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辅导和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未来发展与规划和募集资金运用等，并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

郝彦辉：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和尽职调查，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

高斌：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辅导和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并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

杨学雷：协助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发行人财务情况、业务与技术情况等，并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按工作内容不同，本项目执行过程可分为如下阶段：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10月至2015年07月
辅导阶段	2015年01月至2015年07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首次申报材料制作：2015年02月至2015年07月
	补充2015年三季度报材料制作：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补充2015年年报材料制作：2016年04月至2016年05月
	补充2016年半年报材料制作：2016年08月至2016年09月
	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制作：2016年09月至2016年11月
	补充2016年年报材料制作：2016年12月至2017年03月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制作：2017年04月至2017年07月
	补充2017年半年报材料制作：2017年06月至2017年08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的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项目组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进入聚灿光电进行现场工作和全面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1、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指定的尽职调查联系人提交，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提交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指定的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整体变更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商标、专利、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关联方业务情况，特别是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相关文件；

（7）涉及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8）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土地、质检等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说明等；

（13）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14）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到的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

（2）规范运营类问题，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发行人治理结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

（3）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现金流量变动等；

（4）业务与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行业前景等；

（5）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的业务与关联公司之间的

联系，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等；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起了由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此外，项目组还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生产流程；

（4）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土地、质检等主管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5）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发行人产品销售、后续服务、合同执行情况以及与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6）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情况以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询问访谈；

（7）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8）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指定了小文、韩宇鹏担任聚灿光电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履行了以下责任：

1、审阅尽职调查材料；

2、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请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

具体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和潜在风险；

4、主持并参与制作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等文件；

5、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包括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请报告等申报文件；

7、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履行必要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手续进行核查。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2015年6月3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出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承销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控组。2015年6月10日，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召开了承销立项评审会议，审议聚灿光电本次发行的承销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委员会分组成员6人参加会议；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质控组列席会议。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就申报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随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并挂网。

经参会委员表决，聚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承销立项申请获得一致通过。

五、本次证券发行问核的主要过程

2015年6月16日，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要求，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

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的主要过程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内核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15年6月25日，本次发行内核会议召开，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小组成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小组成员。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投票表决，内核小组成员11人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第二节 尽职调查重要事项核查情况

一、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发行人的营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原件，取得发行人最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 图形化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超过上述范围，在主管部门的准许范围内。

2、发行人业务类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围绕 LED 照明应用为核心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GaN 基高亮度蓝光 LED 芯片及外延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应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为 C39。

项目组查阅了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政策。LED 行业是绿色、朝阳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自 2003 年“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以来，LED 产业在我国受到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从节能、环保、拉动内需、促进技术进步等各个角度鼓励发展 LED 产业。发行人业务类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LED 芯片生产研发项目	35,210.70	35,000.00	档案编号 002073600	苏园行政投登字 [2017] 12 号
合计		35,210.70	35,000.00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项目组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的专利查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 15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

（三）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发行人共有商标 8 项。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情形进行了核验。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清单，项目组实地查看主要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查看新增固定资产购买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等情形。

（五）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华荣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孙永杰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发行人 24.35% 股权
2	徐英盖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持有发行人 12.44% 股权
3	京福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发行人 8.52% 股权
4	殷作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持有发行人 6.89% 股权
5	知尚投资	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2.78% 股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知涛投资	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2.60% 股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聚灿能源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玄照光电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聚灿宿迁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关联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潘华荣	男	48	董事长、总经理
金道玉	男	35	董事
徐英盖	男	28	董事
殷作钊	男	53	董事
项芳南	男	57	董事、聚灿能源总经理
秦臻	男	33	董事
朱祖龙	男	41	独立董事
施伟力	男	63	独立董事
葛素云	女	54	独立董事
李忠武	男	35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刘慰华	男	37	监事
梁奕架	男	43	监事

刘少云	女	33	职工监事、生管部总监
王艳丽	女	37	副总经理
徐 桦	女	38	副总经理
陈立人	男	45	副总经理
王 辉	男	38	副总经理
程飞龙	男	3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红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孙永杰持股 100%
2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孙永杰之姐孙丽华持股 100%
3	温州富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温州富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苍南融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6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孙永杰父亲孙绍丁持股 20.56%
7	浙江悦欣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公司股东徐英盖持股 50%
8	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公司股东徐英盖持股 40%
9	山东博达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	浙江潜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公司股东徐英盖持股 48%
11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股东殷作钊持股 12.20%
12	温州市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股东殷作钊持股 10.67%
13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股东殷作钊持股 10.67%
14	上海秦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公司董事秦臻持股 80%
15	上海臻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董事秦臻持股 49%
16	上海文臻丛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董事秦臻持股 25%
17	上海曼斯雷德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力持股 30%
18	金谷包装	曾为公司股东，现为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长潘华伟控制的企业

注：上海秦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2、项目组核查

针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

项目组获取京福投资、知尚投资、知涛投资和金谷包装等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或工商登记信息，并对上述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以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获取发行人最新的工商档案及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查看合同主体存续是否合法，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合同条款意思表述是否真实、合理，合同语言文字的运用是否规范，合同签订的手续和形式是否完备。

经核查，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主体均具备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资格，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主要供应商均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合同相适应；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合同条款完备、无遗漏；合同意思表述真实、合理，不存在重大误解，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合同语言文字运用规范，表述准确；合同签订的手续和形式完备，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签字、盖章。

（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借款银行，经了解，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项目组登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网站，并采用互联网搜索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结或未完结的主要诉讼如下：

1、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坤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购买半自动酸洗清洗台等设备，货款共135.00万元。发行人在使用上述设备时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向其支付货款87.75万元。

2014年9月6日，上海坤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设备尾款47.25万元。该案案号为（2014）年园商初字第2602号。

2015年8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4）年园商初字第2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聚灿光电支付上海坤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货款47.25万元。聚灿光电因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9月7日依法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5年12月29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苏中商终字第01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9月13日，聚灿光电一次性向上海坤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款、法院诉讼费合计48.09万元并签订《协议书》，确认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不再存在任何纠纷及未了事宜。

2、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市天晟光电有限公司支付欠款4.8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该案案号为（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576号。

2015年5月29日，深圳市天晟光电有限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应诉材料后，以产品质量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反诉，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20.00万元。

2015年9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上述案件后，依法作出（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天晟光电有限公司支付聚灿光电货款4.80万元及利息并驳回深圳市天晟光电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在案件首次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深圳市天晟光电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常州市腾辉电子有限公司及交易担保人孙利支付所欠货款125.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该案案号为（2015）年园商初字第1656号。

2016年2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年园商初字第1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州市腾辉电子有限公司、孙利支付聚灿光电货款125.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常州市腾辉电子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于2016年2月17日依法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年6月1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苏05民终3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腾辉电子有限公司、孙利就分期付款方式达成《执行与债务加入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将分期收到款项142.27万元（包括货款、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逾期利息），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141.25万元（差额系法院收取的执行费用）。

4、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台州松鹏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7.9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15年9月17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台黄商初字第206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被告台州松鹏照明有限公司愿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给聚灿光电5.90万元，聚灿光电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台州松鹏照明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聚灿光电可就欠款总额7.90万元及利息的未付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10月16日，聚灿光电收到执行款5.90万元，上述案件执行完毕。

5、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东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87.46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015年12月16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钟商初字第

1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东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87.46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6年3月21日，因江苏东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江苏东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人孙利按照承诺书履行偿还款项的义务，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87.46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5.17万元。

2016年6月27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苏0723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孙利对江苏东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欠聚灿光电货款187.46万元及逾期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发行人已向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在案件首次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江苏东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2015年8月14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光明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市德上光电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27.30万元及逾期损失。

2016年3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德上光电有限公司向聚灿光电所欠支付货款27.30万元及利息。

2016年8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上光电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2015年9月2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市龙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毛兵兵支付所欠货款22.56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龙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毛兵兵向聚灿光电支付所欠货款21.56万及违约金。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毛兵兵就分期付款方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将分期收到款项21.80万元（包括货款、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逾期利息），毛文文为上述还款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8、2015 年 8 月 19 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65.8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年闵民二（商）初字第 18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聚灿光电货款 165.8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沪 01 民终 235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上诉人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向聚灿光电支付人民币 169.71 万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险费 1.4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聚灿光电收到执行款 165.80 万元，上述案件执行完毕。

9、2015 年 5 月 11 日，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延伸线项目施工时，将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的 234 金芳线线路出线电缆破坏，引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所属旺岗变电站线路保护动作，开关跳闸。经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抢修，于当日 16 时左右恢复供电。上述断电事故，致使发行人生产状态中的设备全部瘫痪，部分设备、产品（半成品）因受损严重而报废等直接损失及工时等间接损失，上述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合计共 532.99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 532.99 万元。该案案号为（2015）年园商初字第 3074 号。

2017 年 6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年园商初字第 3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损失 112.00 万元，并承担 70% 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即 20.90 万元，发行人承担 30% 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即 8.96 万元。

10、2015 年 5 月 17 日，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松涛街拓宽改造工程施工时将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的 234 金芳线线路出线电缆破坏，

引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所属旺岗变电站线路保护动作，开关跳闸。经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抢修，于当日 15 时 10 分左右恢复供电。上述断电事故，致使发行人生产状态中的设备全部瘫痪，部分设备、产品（半成品）因受损严重而报废等直接损失及工时等间接损失，上述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合计共 530.42 万元人民币。该案案号为（2015）年园商初字第 3073 号。

2017 年 6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年园商初字第 30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损失 105.00 万元，并承担 70% 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即 20.90 万元，发行人承担 30% 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即 8.96 万元。

11、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942,566 元及相应损失。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起诉，并将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该案案号为（2016）苏 0481 民初 4837 号。

2016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苏 0481 民初 483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被告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货款 194.26 万元，由被告通过货物（蓝宝石衬底原材料）对冲方式抵消货款，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完成；案件受理费合计 1.65 万元由发行人负担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12、201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市强森光电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11.29 万元及相应损失。该案案号为（2016）粤 0306 民初 24875 号。

2016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No: 0082457），决定立案审理。

201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强森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解开始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撤销诉讼。

1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市明流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11.86 万元及相应损失。该案案号为（2016）粤 0306 民初 26705 号。

2016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粤0306民初26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明流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11.86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资产状况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对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进行访谈，并获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挪用公司资金；（7）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8）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0）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1）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2）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3）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等。

项目组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其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除不存在以上情形

外，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在聚灿光电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聚灿光电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聚灿光电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聚灿光电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聚灿光电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聚灿光电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担任五家及以上公司的独立董事。

项目组登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司法机关、发行人有关主管机关、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并采用互联网搜索方式，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根据证明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项目组登陆发行人有关主管机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司法机关、发行人有关主管机关、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检索，并采用互联网搜索方式，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根据证明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犯罪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公司无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

项目组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并采用互联网搜索方式，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经理进行访谈，与其讨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项目组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和合伙人进行访谈，与其讨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列报前期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发行人原将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现将其单独列报在递延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发行人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对财务部门人员配置进行核查，查看批准、记录、复核的人员配置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项目组对销售交易进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交易的订货单、销售合同、货物验收单、银行回款凭证等关键控制点，并与会计记录核对；项目组对采购交易进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交易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款项支付等关键控制点，并与会计记录核对；项目组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抽查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关键控制点；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销售交易流程、采购交易流程、资金管理流程等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十五）发行人的收入

1、收入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下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评价，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月度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市场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以及主要销售订单、发票、发货明细表、运费结算单、验收单、回款单据，

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是否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2、客户核查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主要客户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分析销售客户真实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查货款回收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情况，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核查发行人在与个人交易过程中是否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原始凭证是否完整。

3、关联方核查

项目组通过访谈和调查，核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需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通过访谈及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判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等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系；获取关联方的相关书面声明和承诺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成本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明细，核查其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查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核查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贯性；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及采购合同，分析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结合发行人存货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信息，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成本核算资料，复核计算包括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的正确性；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和检查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对存货盘点工作的实施，查阅发行人会计师的存货审计底稿，进行实地监盘。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成本

核算准确、完整。

（十七）发行人期间费用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以及主要客户，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项目变动情况以及变动趋势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管理、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及银行借款合同，测算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明细、分析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发票，核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是否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合理，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十八）发行人净利润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核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等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查阅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会计处理凭证，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分析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尽职调查情况与结论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可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尽职调查重要事项核查情况”关于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有关事项的核查内容。

二、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结论

针对此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与分析。在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和所得税等事项核查的基础上，对净资产收益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对影响盈利能力的重大事项进行评估，并比较同行业盈利能力，从而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LED 行业固有特点，形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无异常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公司情况。LED 应用领域在近年来不断得到扩展，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LED 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期间费用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发行人虽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方面的税收优惠，但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将逐渐减少。同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为其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产品或服务结构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专利均为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LED 封装企业和 LED 芯片企业，项目收

入及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明晰的规划，确保发行人稳定、可持续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已形成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受行业增速放缓、产能过剩导致竞争加剧等影响，2015 年下半年 LED 行业出现调整，发行人经营业绩明显下降；2016 年 LED 行业明显复苏，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恢复到 2014 年水平；2017 年 1-6 月，LED 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已基本达到甚至超过 2016 年全年数据。LED 作为高效、节能光源，具有广泛的适用性，随着过剩产能淘汰、行业逐步回暖，LED 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作为 LED 外延芯片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在行业下滑的大背景下通过采取产品升级、扩宽外延片销售渠道、加强成本、费用管理等措施仍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体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行业回暖背景下，保持了快速增长。如果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经营状况仍能保持稳定，则发行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意见

为切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为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尽职调查和审计鉴证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相关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相关规定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文件，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各会计岗位职责等；

（2）获取发行人财务岗位所有人员的信息，包含各财务岗位会计人员名称、职级、学历、任职时间、会计上岗证编号、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经历等信息；

（3）了解、评价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恰当，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了解变更（或更正）原因并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影响利润；

（5）抽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凭证，并重点核查了公司记账凭证编制、审核是否相分离、记账凭证是否均得到了流程负责人审核，后附原始凭证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后附原始凭证是否均得到各部门流程负责人审批签字。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已切实履行职责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方面的制度、报告期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资料；

（2）了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情况，分析其胜任能力；

（3）对审计委员会是否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独立性是否进行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等工作职责予以重点关注；

（4）获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书。

2、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设立合理，运作正常，能确保公司按规章制度运行，已切实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1、核查方式

（1）了解、评价发行人采购组织体系、采购与付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

（2）了解、评价发行人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和技术环境，尤其是对发行人现金采购流程、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等予以重点关注；

（3）核查主要供应商真实性。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部门按照授权制订采购计划，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合格供应商名录、材料采购计划单、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审核表、付款申请单、物资购货清单、物资验收单、质检部化验单、入库凭证、退货单、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采购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1、核查方式

（1）了解、评价发行人销售组织体系、销售与收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

（2）了解、评价发行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和技术环境，尤其是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政策、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销售费用构成等予以重点关注；

（3）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发货通知单、销售发票、出库明细单、收款单据齐全，不存在通过与客户无关的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回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销售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

1、核查方式

（1）了解、评价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间的资金流水单据，核查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4)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间往来款明细账，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是否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款项往来，以及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回收货款情况等。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与客户无关的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回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 核查方式

1、实地走访发行人车间、仓库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核实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检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验证分析；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销量情况，与发行人资产构成、收入成本费用构成进行验证分析；

4、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将发行人的产能、产量、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进行验证匹配；

5、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进行验证匹配，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波动情况；

6、将发行人资产的形成过程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

7、访谈发行人会计师，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将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印证；

8、检查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等），以确定发行人是否已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二）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一）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

1、核查方式

- （1）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 （2）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影响发行人盈利增长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 （4）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增长原因的合理性；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异常交易；
- （6）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向发行人会计师询问关于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存货循环及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情况。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营

业毛利和净利润增长真实、合理。

（二）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情况

1、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重大合同等；

（2）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甄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3）通过调取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对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购买的发行人产品与客户营业范围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如有，进一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异常、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大额交易，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并让上述人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填写了关联方清单，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2)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3) 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银行存款明细账、收款付款银行回单、银行资金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并获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声明；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相关款项往来情况。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关联方系的核查具体详见本节“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三) 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核查

1、核查方式

(1)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聚灿能源、玄照光电、聚灿宿迁全套工商资料；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发行人子公司聚灿能源、玄照光电、聚灿宿迁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

(四) 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1、核查方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关联化企业名单；

(2) 结合会计师审计过程和核查过程，留意在报告期内上述非关联化企业是否继续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

(3) 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非关联化后资产、人员去向；

(4) 结合会计师审计过程和核查过程，留意是否存在交易条件、标的、金额特殊，且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资产、负债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并追查该特殊交易对手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5) 分析并评估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舞弊的动机，发行人是否如实披露了相关关联方。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谨慎、合理

1、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销售模式等问题，访谈财务部、营销市场部相关人员，并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和订单、合同执行记录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资料。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谨慎、合理，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回款的真实性核查

1、核查方式

（1）针对销售真实性核查的方式主要有：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吻合；

分析发行人分地区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分析发行人分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查阅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对销售收入抽样进行复核性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客户开票通知单、销售发货通知单、出库明细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

检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量退货的情形。

（2）针对回款真实性核查的主要方式有：

抽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如回款单位与客户名称不一致，核查回款单位回款的原因，该单位与发行人或客户的关系；

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收付交易业务。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变化与行业趋势相吻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发行人报告期内货款回收是真实的。

（三）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各产品的原材料标准耗用量及采购价格，将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等进行验证匹配；将毛利率的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验证匹配，并分析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该地区的价格水平，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验证匹配；

（2）将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进行验证匹配，并分析发行人产

品的交易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该地区的价格水平，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验证匹配；

（3）了解、评价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

（4）对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5）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获取发行人超过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明细表、成本明细表、成本计算表、完工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生产费用分配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资料，并询问发行人会计师生产与存货循环、存货截止测试的审计情况。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能够合理反映发行人盈利能力。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一）主要客户核查

1、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明细表，先通过网络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了解，并访谈公司财务部和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时间；

（2）就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付款方式、销售收入真实性、期末库存等问题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访谈后由被访谈对象签署访谈表，并调取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3）除现场访谈上述主要客户外，向其他客户发送函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了解其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

（4）对比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名称等问题，了解是否存在频繁变更客户情形。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虚构重大销售行为，主要客户真实，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二）主要供应商核查

1、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先通过网络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解，并访谈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业务开展的时间；

（2）就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开展物资供应的业务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付款情况、付款主体、采购额等问题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访谈后由被访谈对象签署了访谈表，并调取了供应商工商基本信息。

2、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虚构重大采购的行为，其主要供应商是真实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七、发行人是否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的有关制度及期末存货盘点记录，了解发行人对存货的管理情况及期末盘点情况；

2、分析发行人存货变动、存货库龄，复核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3、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存货的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

（二）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真

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合理。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入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一）核查方式

1、检查公司现金明细账及相关收付款凭证，关注超过 10 万元的现金收支是否存在异常事项；

2、取得发行人《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有关内部控制体系》系列制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部员工，了解发行人对现金管理的政策；

3、检查发行人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等款项收支方式；

4、抽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取现情况并与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进行比对；

5、在了解和测试银行存款交易控制的基础上，核对会计核算系统发生额与网上银行流水，选取重要银行账户中发生额较大的月份，将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转账付款、票据等非现金收付形式。结合会计师在审计中执行的其他实质性程序，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付和银行交易是真实的，并不会对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一）核查方式

1、了解、评价发行人会计政策选择、会计估计是否恰当，报告期是否变更等；

2、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方式、存货计价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3、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引进临时客户等情形；

4、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期间费用状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客户和供应商恶意串通通过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方式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和粉饰业绩的情形。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发行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作出进一步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完成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

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实施现金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七）调整股利分配原则及方法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的议案应由董事会负责草拟，在独立董事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相应修改本章程。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

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委员会意见及评审情况

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初次立项会议，对聚灿光电本次发行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问题

1、存在问题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起始日	终止日	累计金额
2012 年	金谷包装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11 月	300.00
	潘华荣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251.27
2013 年	温州富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5 月	500.00
合计				1,051.27

2012 年，发行人向金谷包装累计借款 300.00 万元，向潘华荣累计借款 251.27 万元。2013 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孙永杰控制的温州富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500.00 万元。

上述资金拆入为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使用，资金拆借时间间隔较短，未结算利息。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起始日	终止日	累计金额
2012 年	潘华荣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8 月	228.73
	青岛创豪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2 月	2,000.00
2013 年	潘华荣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9 月	595.41

	殷作钊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	1,000.00
2014年	潘华荣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183.38
合计				4,007.52

注：上表 2013 年-2014 年聚灿有限向潘华荣的拆出资金中包括向其累计提供的备用金 485.78 万元。

2012 年，潘华荣向发行人累计借款 228.73 万元，上述资金拆出为潘华荣临时资金周转使用，资金拆借时间间隔较短，未结算利息。

2011 年 12 月 1 日聚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吴高令及其控制的青岛创豪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事项，聚灿有限向吴高令及其控制的青岛创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额度为期一年的借款。聚灿有限与吴高令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2012 年 1 月，聚灿有限向青岛创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青岛创豪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聚灿有限 3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因吴高令及其控制的青岛创豪集团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力偿还余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代为偿付余款。聚灿有限对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聚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潘华荣拆出资金事项，聚灿有限向潘华荣提供 300.00 万元为期两年的额度借款。聚灿有限与潘华荣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2013 年、2014 年，聚灿有限向潘华荣累计提供借款 293.00 万元，潘华荣于 2014 年 9 月末前全部偿还完毕，聚灿有限按借款期间实际占用资金加权平均数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潘华荣收取了 18.34 万元的借款利息。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聚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殷作钊拆出资金事项，聚灿有限向殷作钊提供 1,000.00 万元的额度借款。聚灿有限与殷作钊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2013 年 1 月，聚灿有限向殷作钊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殷作钊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偿还 233.00 万元、2013 年 5 月偿还 267.00 万元、2013 年 6 月偿还 5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偿还 450.00 万元。聚灿有限按借款期间实际占用资金加权平均数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殷作钊收取了 38.23 万元的借款利息。

2、解决措施及核查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项目组已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

公司治理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规范和审议程序，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除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清理完毕，且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规范运作已达到 6 个月以上。

（二）发行人与京福投资业绩对赌问题

1、存在问题

发行人与京福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双方约定了业绩对赌等条款。主要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第五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1.1 除证券监管部门的证券发行进度安排等政策变化原因导致的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外由于标的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1.2 控股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5.1.3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第六条 经营目标的承诺及补偿

6.1 控股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5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8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96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1520 万元；”

2、解决措施及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拟上市企业应保证股权清晰。因此，项目组在知悉上述业绩对赌后，督促发行人进行解除。发行人与京福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补充修订如下：“第五条、第六条条款无效，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再恢复；该等条款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签约各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真实性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次数较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核查过程及结论

2011 年，为促进发行人更好的发展，潘华荣在其家乡温州地区联系投资者，上述投资者通过转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但 2012 年 LED 行业出现深度调整，发行人也尚未进入较快成长期，部分投资者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和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于是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陆续退出。

项目组已通过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查看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情况。

（二）股权是否存在代持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孙永杰、徐英盖，根据身份证显示分别为 1993 年、1989 年出生，入股时年纪较小，请核查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2、核查过程及结论

孙永杰和徐英盖均具有家族企业背景，孙永杰和其姐孙丽华控股富康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其家族历经多年创业发展的公司；徐英盖控股浙江悦欣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其家族企业。孙永杰和徐英盖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转账凭证、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承诺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及持股真实性情况，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三）环保、消防处罚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和消防处罚，并均处以罚款，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过程及结论

（1）环保处罚事项

因产能扩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气超标排放，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与监测，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向发行人发出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期限到期后，污染物排放仍然超标，或拒不履行整改要求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限产、限排。”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常州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含氨废气处理及回收系统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 50 日内（20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废气处理环保工程的改造。因关键设备的国外生产商未能依合同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导致该环保工程延期至 2014 年 10 月底完工，致使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废气排放抽检中仍未达标，为此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下达苏园环行罚字（2015）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0 元。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50,000

元。发行人废气环保工程完成后已通过了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取得了苏园环排证字[2015005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项目组对发行人环保处罚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出具上述处罚主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和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了实地访谈。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获知废气超标排放后及时启动了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因施工方违约致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导致发行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污染物排放仍未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罚款处罚，但未受到限产、限排的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环保工程验收，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故发行人上述超标排放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消防处罚事项

2013年7月3日，发行人车间因电线发生短路，发生火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及时出警，控制了火情，发行人财产未遭受重大损失。事后，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对公司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查，发现发行人在消防安全方面存在如下问题：（1）发行人因乙类危险品仓库未申报消防手续，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2）发行人喷淋管道内无水，部分室内消火栓无水，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3）发行人消防控制室制度未上墙、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针对上述情况，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向发行人下达《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决定[2013]第0197号），于2013年9月2日《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决定[2013]第0198号）和《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决定[2013]第0199号），分别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0,000元、5,000元和1,000元。发行人于2013年9月30日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累计缴纳罚款36,000元。

项目组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出具上述处罚主管部门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进行了实地访谈，并取得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的《证明》。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持续经营问题

1、问题描述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85.36万元、1,262.70万元、2,533.80万元和705.3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678.32%、132.48%、38.96%和195.09%，占比较大，营业利润分别为-1,242.88万元、191.07万元、3,852.82万元及-339.92万元，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有较大的依赖，请说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性。

2、核查过程及结论

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3月，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85.36万元、1,262.70万元、2,533.80万元和705.3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678.32%、132.48%、38.96%和195.09%。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将逐渐减少。

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2.88万元、522.94万元、3,400.49万元、562.22万元，2012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由于一季度为传统销售淡季，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

近年来，全球LED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得益于LED需求在中大尺寸显示屏、背光源及景观照明和通用照明上的爆发式增长，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LED将逐步进入家庭、办公室等通用照明领域，这将成为未来推动LED外延芯片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公司收入增长不断提供源动力。同时，由于发行人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以及近年来的市场开拓，目前发行人已与国内多家LED封装、应用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保障发行人收入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上游主要原材料 PSS 衬底片供应近年来也有较大规模增加，PSS 衬底片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同时，发行人购置 MOCVD 设备的价格逐年下降且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促使产量的增长幅度远快于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另外，随着发行人产能的增加，规模效应提升明显，从而有效降低了芯片及外延片的单位成本。

经项目组核查，目前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成长性趋势稳定，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问题

1、问题描述

最近两年，发行人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请核查离职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2、核查过程及结论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 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潘华荣任聚灿有限总经理，王艳丽、陈立人、余长治任聚灿有限副总经理，刘红宇任聚灿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1 月，余长治因个人原因辞任聚灿有限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刘红宇因个人原因辞任聚灿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9 月，聚灿有限分别聘任王辉、程飞龙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华荣为总经理，聘任王艳丽、陈立人、王辉、蔡睿彦为副总经理，聘任程飞龙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蔡睿彦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2）变动原因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如下：（1）2010 年至今 LED 行业波动较大，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上市缺乏信心或有其他职业发展规划选择离职；（2）LED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率普遍较

高，新进入企业认为行业内原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技术或管理方面水平较高，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其他公司高薪引进；（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就业地点选择离职，如回台湾任职的蔡睿彦等；（4）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管理层团队需要进行磨合。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安全生产问题

1、问题描述

2013年7月，公司外延生产厂房发生火灾，请项目组核查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核查过程及结论

2013年7月，发行人外延生产厂房发生火灾主要系电线短路、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火灾主要烧毁吊顶内电线、电缆等，未造成人员伤亡。上述火灾造成非常损失604.35万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损失净额分别为463.49万元、140.86万元。

经核查，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根据消防部门的整改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与生产环节有关的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并通过严格监督检查，保证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的有效运行。同时，为防止环境污染，职业灾害、火灾、工伤等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人生安全和身体健康，发行人已制定《环安卫管理作业规范》及相关配套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讲解和培训，以降低安全事故风险。

经项目组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并走访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发行人除上述火灾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和聚灿光电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448号）
- 2、《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53号）
- 3、《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54号）
- 4、《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52号）
- 5、《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51号）
- 6、《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5]3223号）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1 号）
- 《律师工作报告》（承义证字[2015]第 92-2 号）
- 《律师鉴证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3 号）
-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5 号）
- 《补充鉴证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6 号）
-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8 号）
- 《补充鉴证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11 号）

《补充鉴证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1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15 号）

《补充鉴证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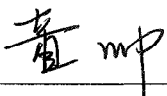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1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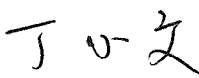
《补充鉴证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92-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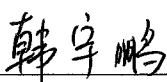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董 帅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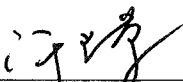

丁小文


韩宇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内核负责人签字：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朱 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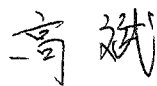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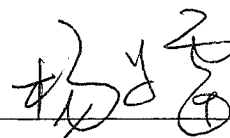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郝彦辉



高斌



杨学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